

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黔职教社〔2024〕6号



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 贵州省赛的通知

各市（州）中华职业教育社、筹备组，各中、高等职业院校、本科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战略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进一步激发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活力，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赋予中华职业教育社的职责任务，助力我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选拔优秀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决定举办第八

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职业教育工匠 双创筑梦想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贵州省委统战部

支持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承办单位：遵义职业技术学院

赛事设立组委会，主任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领导担任，成员由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商有关方面共同提出，负责省赛的宏观决策、组织实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和纪律监督组、评审专家组、申诉仲裁组、综合协调组、会务宣传组、技术保障组等工作小组。秘书处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纪律监督组对赛事的各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三、赛事安排

（一）参赛对象

大赛分为中职组、高职组和本科组。

1. 中职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 高职组：高职院校（含技师院校）全日制在校生。

3. 本科组：举办或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4.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

5.2024 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

6.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参赛方式

1.大赛由各学校自愿组织参赛，不接受个人组队申报。

2.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参赛选手 3-7 名，其中 1 人为领衔人。每个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 1-2 名。赛事不接受个人单独参赛。比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

3.各参赛团队在本组别内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4.推荐参加省赛网络评审的项目，每学校不超过 4 个（同时举办中职教育的高职院校和举办高职（大专）教育的本科院校可按参赛对象要求在各组别分别申报 4 个，共 8 个）。

5.已获往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省赛名次和奖项的项目均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的选题、核心部分的构思设计、申报评审书的撰写均由学生完成。

2. 参赛项目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知识产权内容，申报时应注明出处。

3. 经审查出现下列4种情况之一，取消项目或个人参赛资格。项目团队领衔人不符合条件，或项目团队符合条件成员人数少于3人，取消项目参赛资格；项目团队成员不符合条件，取消该成员个人参赛资格；凡是不符合方案规定、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不能如实申报相关材料和主动声明引用他人成果的，取消项目参赛资格；已获往届大赛总决赛和省赛金奖、银奖和铜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取消项目参赛资格。

4. 组委会秘书处将对入围省赛网评项目进行资格审定，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将被取消参赛资格。项目申报书和汇总表等未加盖学校公章的，不予受理。申报书中填写的有关信息要与省赛系统的项目信息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省赛系统的项目信息为准，该项目信息用于参赛资格审定、证书制作和项目鼓励金发放。

(四) 赛制安排

大赛分为校级初赛和省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省赛分为网络评审和现场赛两个环节。网络评审以《项目评审书》(附件1-3)和项目PPT评审为主，VCR为选填。现场赛采取现场路演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1. 校级初赛

参赛学校自行举办校级初赛(或组织参赛项目进行集中评

审)，并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赛。

2.省赛

(1) 网上申报。10月18日18:00前，各学校组织本校参赛队伍登录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州省赛通道 (<https://gz.zhzcxcy.com>) 申报项目 (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5)。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网络申报工作。

(2) 省赛网络评审。10月25日前，组委会根据赛事评审规则，组织评审专家对各参赛项目的《项目申报评审书》和PPT进行网络评审。评审结果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平台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贵州省赛通道进行公示。组委会根据参赛项目数量及评审结果，最终决定各组别进入省赛现场赛项目。每所学校进入现场赛项目各组别不超过2个。

(3) 省赛现场赛。拟于11月初举行，通过网络评审遴选出入围省赛现场赛项目，按照中职、高职、本科分组进行现场路演和答辩。按照现场评审得分进行排名，确定项目获奖等次。

3.全国总决赛

分为网络评审和现场总决赛，根据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赛程进行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评审办法

参赛项目网络评审和现场赛事评审办法参照《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附件6)执行，若与第八届中华

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不一致的，以第八届评审规则为准，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将根据全国总决赛通知执行，请及时关注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和赛事指定网站。

五、奖项设置

（一）竞赛奖：中职组、高职组、本科组各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

（二）指导教师奖：指导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网评的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优秀组织奖：设优秀组织奖若干个，依据参赛学校举办初赛情况、推荐省赛项目数量、质量、申报材料报送是否及时规范、参赛团队获奖情况及赛事宣传力度等综合评定。

（四）奖励方式：主办方将为省赛获奖单位、团队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奖牌，并给予获奖项目团队项目鼓励金，推荐有关获奖项目参加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网络评审。

六、其他事项

（一）大赛不收取任何报名费和评审费。

（二）请各学校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校初赛，指导项目团队规范填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严格程序，公平公正遴选出优秀参赛项目参加省赛网络评审，并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汇总学校申报项目情况（附件4），支持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及参赛

项目做好省赛现场赛。

(三) 大赛奖励证书以省赛申报系统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为唯一参考依据，请规范、准确填报。

(四) 请各学校指定联络员联系组委会秘书处，加入省赛微信群，并及时关注群内发布的赛事通知，群内名称为“学校+姓名”，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加入。

七、联系方式

(一) 组委会秘书处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联系人 况伟：085185891859，
15286519642；张艺佳：18685710127。

(二) 技术指导组

青创未来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 林玉最：13306918073，郑华燕：18120967669。

(三) 省赛官网：<https://gz.zhzcxcy.com>

(四) 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微信公众号



附件：1.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项目

- 申报评审书（中职组）
- 2.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项目
申报评审书（高职组）
- 3.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项目
申报评审书（本科组）
- 4.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学校
申报汇总表
- 5.第八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贵州省赛官方平
台操作指南
- 6.第七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4年9月3日

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党委
统战部

贵州省中华职业教育社业务处

2024年9月3日印发
